

社安部
1450

2021年11月27日

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函

关于组织开展“安全生产月”安全生产知识竞赛活动的函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，有关中央企业安全生产委员会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安全生产法》和《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》，营造“人人讲安全、个个会应急”的浓厚氛围，在全国掀起学习宣传《安全生产法》的新高潮，增强新《安全生产法》的社会认知度，不断提升全民安全生产法治意识，经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、山西省安全监管局和中国安全生产报社联合主办，山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、中国安全生产报社共同承办，定于2021年11月27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时，在山西省安全监管局（山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）组织开展“安全生产月”安全生产知识竞赛活动。

竞赛活动将通过中国安全生产报社网站（www.aqsc.cn）网络直播，请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（以下简称“安全监管局”）积极组织本地区企业、行业、单位、个人参加。

联系人：王强

联系电话：0351-4251111

电子邮箱：wq@aqsc.cn

地址：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大街100号

邮编：030002

传真：0351-4251111

网址：www.aqsc.cn

竞赛活动采取网络在线答题形式，参赛者请登陆中国安全生产网（www.aqsc.cn）首页或关注《中国安全生产报》微信公众账号，进行网络答题。

活动组委会将根据参赛人员答题情况设立个人一等奖5名、二等奖10名、三等奖20名、参与奖200名。对获奖的

本次竞赛活动面向全国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、各米生产

作，亦以此为契机再掀宣传贯彻新《安全生产法》的热潮。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安全生产法》，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宣传

教育，提高全民安全生产意识，

特举办此次安全生产知识竞赛活动，旨在通过竞赛形式，

普及安全生产知识，提高全民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。

竞赛活动采取网络在线答题形式，参赛者请登陆中国安

全生产网（www.aqsc.cn）首页或关注《中国安全生产报》

微信公众账号，进行网络答题。

活动组委会将根据参赛人员答题情况设立个人一等奖5

名、二等奖10名、三等奖20名、参与奖200名。对获奖的

单位和个人，将给予表彰和奖励。竞赛活动自即日起至

2024年12月31日止，为期一年。竞赛活动解释权归活动

组委会所有。咨询电话：010-64411111。